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6月3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2人
-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785,340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37元/股
-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6年5月11日为授予日，以15.5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7,785,34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26年5月11日

4、授予价格：15.37元/股

5、授予人数：32人

6、授予数量：7,785,340股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康晓兵	副董事长	320,000	4.11%	0.03%
2	周君	董事、执行总裁	120,000	1.54%	0.01%
3	常美华	董事、副总裁	320,000	4.11%	0.03%
4	李广智	总裁	120,000	1.54%	0.01%
5	王超	执行总裁	120,000	1.54%	0.01%
6	赵物存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000	1.54%	0.01%
7	杨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0,000	1.93%	0.01%
8	杨杰	副总裁	120,000	1.54%	0.01%
9	崔志伟	副总裁	220,000	2.83%	0.02%
10	刘学宝	副总裁	220,000	2.83%	0.02%

11	姬广辉	副总裁	120,000	1.54%	0.01%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1人）		5,835,340	74.95%	0.55%
	合计		7,785,340	100.00%	0.7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本次激励对象不含特来电及其子公司员工；

④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以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阶段	考核期间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以2025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10%	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	25%	20%

注：①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

②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③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但不剔除上市公司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有）。

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净利润增长率（A）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 \geq A_n$	100%
$A_m \leq A < A_n$	80%
$A < A_m$	0%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上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得分（S）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S \geq 80$	100%
$80 > S \geq 70$	80%
$70 > S \geq 60$	60%
$60 > S$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5.57元/股调整为15.3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 02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3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19,660,675.80 元。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且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同日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36,950	1.96%	8,072,215	28,709,165	2.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900,763	98.04%	-8,072,215	1,026,828,548	97.28%
三、股本总数	1,055,537,713	100.00%	0	1,055,537,713	100.00%

注：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结果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亦不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94,3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21.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1元/股，成交均价为19.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76,486.3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

2、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

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1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合计
摊销金额	5,491.51	4,904.81	1,024.77	11,421.09

注：①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②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③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④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三、备查文件

-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